

110 年全國運動會

自由車---場地賽、登山車賽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表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3 日 14:00 地點：台中市立自由車場

主席：蕭清來

記錄：高漢懋

決議事項：

登山車

1. 登山車下坡賽 11:00 開始排位賽，13:20 進行決賽。
2. 登山車越野賽 09:20 正式比賽，越野賽男子 7 圈、女子 6 圈。
3. 採用電動閘門出發，終點晶片感應，若有狀況採人工手動計時。
4. 違規行為依 UCI 規則 5.比賽服裝採硬質護具。
5. 排位賽順序成績快的選手排前面出發。
6. 補給限本縣市自行補給，不得跨縣市補給。
7. 無證件不得進場。

場地賽

1. 選手棄權依技術手冊有關規定辦理。
2. 每日中午 12:00 前繳交格日出賽名單。
3. 賽前驗車(15 分鐘)，賽後隨機抽測。

4. 團隊個人賽只允許 1 名指導員上場指導(需有證件)。
5. 競輪比賽計 5 圈，機車 2.5 圈引導。
6. 團隊競速採單邊出發。
7. 預決賽更換選手，應在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。
8. 全能賽自動退賽取消資格。
9. 大會全程錄影，除提出申訴外，不得要求觀看錄影。
10. 最新賽程順序依大會官網公告為主。
11. 競輪機車引導，由 30KM~50KM。